**关于做好吉林省教学科学院第十一届教育科学**

**优秀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学院所属各分院、机关（处室）：

2019年度吉林省教育科学第十一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，全省教育系统广大教育工作者在教育科研方面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每人限报著作、论文（含调研报告等）各一项。

2.两人以上合作形成的研究成果，由第一作者（主编） 牵头申报。著作类成果限报主编、副主编，最多为 3 人，论文类成果限报第一、第二作者。

3.同一作者、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只能整体参评。在未完整出版情况下，单册不能参评；多人合作的丛书可以整体参评，也可以经过主编和全书编委会的同意并且出具证 明，单册参加评奖。丛书如果整体参加评奖，以丛书主编为主申报，单册参评以单册作者（主编）为主申报；丛书如果已经整体参加评奖，其单册不能再单独参加评奖。

4.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撰写并发表的成果，需要译成中文申报。

5.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申报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：

1. 非教育科学研究类成果；
2. 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中包含的论文；
3. 已经在相当于或高于本奖励级别的评奖工作中获 奖的成果；
4. 著作权等有争议且尚未解决的成果；
5. 教材（包含校本教材）、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工作总结、领导讲话等。
6. 成果原件需由各市（州）教科办、高校科研管理部门、省直各单位审核确认。
7. 在成果评选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在全省通报，相关人员 5 年内不能参加省教科成果评奖活动。

三、奖励类别及等级

本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分为著作类、论文类、调研报告类。每类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

对吉林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获奖者颁发证书，其中对于合作研究成果，只向主研人员颁发证书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隐去作者、单位等相关信息的“成果”1 份。（论文类成果复印件即可，仅复印内文部分；著作类成果需提供著作原件 2 本，其中包括隐去作者、单位等信息的原件一本）。
2. 申报材料册 1 本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《吉林省第十一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》（ 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一份，此表请登录吉林教育科学规划网下载，[http://jkghw.jlipedu.cn](http://jkghw.jlipedu.cn/)）；

（2）成果复印件。论文类成果需提供封面、版权页、 目录、内文；著作类成果需提供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等；

（3）相关支撑材料证明。如：知网检索页（含被引、下载次数等），以及课题、获奖、转载、被采用证明等，复印件即可。

以上材料A4 纸左侧装订，左上角分别标注“申报序号”，

“申报序号”由高校或市（州）教科所统一编写，申报序号

按“单位代码+自然序号”编制

参加成果评奖的有关材料由省教科办存档，不予退还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申报截止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19日前

联系人：杨东林 、李博

联系电话：81863081 81863050

 科研处

 2019年6月3日

2019 年 5 月 30 日